

邢台市水务局 2022 年 9 月份预算调整公开

2022 年 9 月 28 日,邢台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局 10 月 10 日批复了部门预算调整事项,现将我部门及所属下属单位预算调整情况予以公开,具体事项详见下表:

一、部门调整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调整数(-为调减)
邢台市水务局	合计		1121
	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视频制作经费	2130311	7
	市地下水超采整改典型案例视频制作经费	2130311	7
	市区水位上升对市区建筑影响分析调查经费	2130311	10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生态补水)	2130399	800
	引黄调水监测经费	2130399	16
	水利事业运行经费	2130301	7
	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市级配套	2130305	274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调整数(-为调减)
邢台市水务局	南水北调水费	2121399	-2265

二、单位调整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调整数（-为调减）
邢台市水务局	合计		1121
	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视频制作经费	2130311	7
	市地下水超采整改典型案例视频制作经费	2130311	7
	市区水位上升对市区建筑影响分析调查经费	2130311	10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生态补水）	2130399	800
	引黄调水监测经费	2130399	16
	水利事业运行经费	2130301	7
	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市级配套	2130305	274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调整数（-为调减）
邢台市水务局	南水北调水费	2121399	-2265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视频制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	其中：财政资金	7万元	其他资金	
	用于邢台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宣传片制作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1月底		12月底	
	0.00	0.00	0.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1	对我市地下水超采治理效果进行宣传总结。				
	目标2	制作邢台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宣传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成本	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宣传片制作需要的资金量	≤7	采购合同	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所需费用不超7万不扣分，否则按超过比例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宣传片数量	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宣传片的数量	=1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视频成果等于1，小于1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任务书/合同要求	视屏清晰、播放流畅，符合任务书或合同提出的质量要求，准确反映邢台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果。	准确反映邢台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果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视频清晰，可以流畅播放，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的时限	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宣传片的最晚时限	2022年底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2022年底前未完成该项工作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地下水开采，实现采补平衡	≥100%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开采地下水，实现地下水位持续回升，为地下水资源优化配置及战略储备创造条件。	≥100%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95%	满意度调查	调查问卷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典型案例视频制作经费绩效表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	其中：财政资金	7万元	其他资金	
	用于制作邢台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典型案例视频。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1月底		12月底	
	0.00	0.00	0.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1	对我市压采工作中的亮点、重点工作进行梳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目标2	制作邢台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典型案例视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成本	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典型案例制作需要的资金量	≤7	采购合同	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所需费用不超7万不扣分，否则按超过比例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典型案例视频数量	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典型案例视频的数量	=1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视频成果等于1，小于1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任务书/合同要求	视屏清晰、播放流畅，符合任务书或合同提出的质量要求，包含我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过程中的重点措施和亮点，反映邢台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	准确反映邢台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视频清晰，可以流畅播放，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的时限	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典型案例视频制作的最晚时限	2022年底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2022年底前未完成该项工作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地下水开采，实现采补平衡。	≥100%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开采地下水，实现地下水位持续回升，为地下水资源优化配置及战略储备创造条件。	≥100%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95%	满意度调查	调查问卷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水库生态补水补助和监测管理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800万元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水库生态补水，改善补水河道水生态环境，涵养地下水。				
	目标2	按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水库生态补水9000万立方米任务，其中：朱庄水库7000万方、临城水库2000万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补水单位成本	生态补水单位成本, 0.26元每立方米	≤0.26元每立方米	《邢台市水务局关于上报2022年预算调整项目的请示》及市领导批示，参照2019年、2020年、2021年水库生态补水0.26元/m3的补助标准。	朱庄、临城水库生态补水每立方米补水补助不超0.26元不扣分，否则按超过比例扣分。
		水库生态补水监测	对两个水库生态补水进行全程监测，需经费20万元。	≤20万	《邢台市水务局关于上报2022年预算调整项目的请示》及市领导批示	委托邢台水文勘测研究中心所需费用不超20万不扣分，否则按超过比例扣分。
	数量指标	生态补水水量	生态补水水量9000万立方米	≥9000万立方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三年（2022-2024）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如期完成生态补水水量不扣分，未如期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补水水质标准	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493—495中的规定进行采集保存，参评项目为PH值、溶解氧等20项指标	水质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补水水质合格满分，水质不合格按不合格水量比例扣分。
	时效指标	生态补水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水库生态补水9000万立方米任务	12月底完成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三年（2022-2024）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如期完成生态补水水量不扣分，未如期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涵养补水河段地下水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水库生态补水9000万立方米任务，通过水库生态补水涵养补水河段地下水	≥9000万立方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三年（2022-2024）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如期完成生态补水水量不扣分，未如期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补水水量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水库生态补水9000万立方米任务，通过水库生态补水改善水库下游水生态环境。	≥9000万立方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三年（2022-2024）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如期完成生态补水水量不扣分，未如期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水河段水生态环境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水库生态补水9000万立方米任务，通过水库生态补水改善水库下游水生态环境，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9000万立方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三年（2022-2024）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如期完成生态补水水量不扣分，未如期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三年（2022-2024）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如期完成生态补水水量不扣分，未如期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市区地下水位回升对市区建筑影响分析调查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0万元	其他资金	
	用于对邢台市地下水位回升对建筑产生的影响进行调查分析。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1月底		12月底	
	0.00	0.00	0.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1	预防地下水位抬升所带来的次生灾害。				
	目标2	对邢台市地下水位回升对建筑产生的影响进行调查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的成本	完成对邢台市地下水位回升对建筑产生的影响进行调查分析需要的资金量	≤10	采购合同	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所需费用不超10万不扣分，否则按超过比例扣分。
	数量指标	出具地下水回升对建筑影响调查报告数量	出具地下水回升对建筑影响调查报告的数量	=1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成果数量等于1，小于1不得分。
	质量指标	符合任务书/合同要求	准确分析地下水回升对建筑的影响，调查报告书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调查报告通过专家审查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的时限	完成出具地下水回升对建筑影响调查报告的最晚时限	2022年底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2022年底前未完成该项工作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地下水位回升对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100%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市区建筑因地下水回升所造成的影响	≥100%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有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95%	满意度调查	调查问卷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南水北调科)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引黄调水监测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6万元	其他资金	
	委托邢台水文勘测研究中心对我市引黄调水引黄调水的县界水量进行监测、科学分配缴费水量。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引黄调水，减少地下水灌溉使用量。				
	目标2	按照省引黄调水安排，完成我市引黄调水引黄调水的县界水量监测、科学分配缴费水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委托服务所需成本	委托邢台水文勘测研究中心所需费用不超16万	≤16万	服务合同	委托邢台水文勘测研究中心所需费用不超16万不扣分，否则按超过比例扣分。
	数量指标	引黄线路监测的条数	对省统一管理的位山、渠村(含滏阳河)引黄线路进行监测的条数	≥2条	服务合同	对省统一管理的位山、渠村(含滏阳河)引黄线路进行监测，达到2条线路不扣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引水监测质量达标率	按相应技术规范，完成引水监测达标点位与总监测点位比值	≥90%	服务合同	按相应技术规范，完成引水监测不扣分，否则未完成比例扣分。
	时效指标	引水期间，每日监测完成率	引水期间，每日已监测点位与总监测点位比值	≥90%	服务合同	引水期间，每各监测点位需每天进行监测，完成监测不扣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涵养引黄调水地区地下水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引黄调水9000万立方米任务，全部用于农业灌溉，减小地下水使用量	≥9000万立方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三年(2022-2024)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如期完成引黄调水(含邯郸水)年任务量，不扣分，否则未完成比例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响应农田灌溉成本支出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引黄调水9000万立方米任务，全部用于农业灌溉，减少灌溉费用	≥9000万立方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三年(2022-2024)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如期完成引黄调水(含邯郸水)年任务量，不扣分，否则未完成比例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相关引水河渠水生态环境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引黄调水9000万立方米任务，全部用于农业灌溉，改善相关河渠的水生态环境	≥9000万立方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邢台市水利工程建设三年(2022-2024)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如期完成引黄调水(含邯郸水)年任务量，不扣分，否则未完成比例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相关县引黄水量监测及缴费水量分配完成率	完成我市引黄调水引黄调水县界水量监测、科学分配缴费水量的县数与所需监测、分配的总县数比值	≥90%	服务合同	完成我市引黄调水引黄调水的县界水量进行监测、科学分配缴费水量不扣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服务合同	如期完成生态补水水量不扣分，未如期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公章）：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2 年南水北调水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966.33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30966.33 万元	其他资金	
	购买 10570 万立方米水；向省水利厅按时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30966.33 万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邢台市正常用水				
	目标 2	保证生态补水量达到 10000 万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分配水量	2021 年南水北调江水最低消纳水量	≥10570 万立方米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用足用好南水北调引江水的意见》冀政办字（2019）20 号	
	质量指标	供水保障率	（供水量/需求量）*100%	≤100.00%		
	时效指标	水费上缴完成及时率	（按省水利厅时间节点及时上缴金额/上缴总额）*100%	≤100.00%		
	成本指标	用水总成本	用水的总成本支出	≤30966.33 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城镇受益人口数量	≥737.44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补水量	生态补水数量	≥10000 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南水北调满意率	人民群众对南水北调满意总人数/总调查人数	≥95%	调查问卷	

经办人（签字）：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水利事业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邢台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307001-邢台市水务局本级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7万元	其他资金			
	促进各项水利政策落实，提高水利重点工作管理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2年-2022年）							
	目标1	加强和推动各项水利重点工作的管理，保障各项水利重点工作日常工作运转。						
	目标2	促进各项水利政策落实，提高水利重点工作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重点工程前期工作次数	针对水利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前期工作、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的次数	≥	2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达到标准得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水利重点工程前期工作覆盖率	覆盖全部水利重大工程前期工作	≥	100	%	年度计划	达到标准得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按时完成率	完成工作任务数量占全年工作任务数量比率	≥	95	%	年度计划	达到标准得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成本指标	水利管理工作成本	差旅费7万元	≤	7	万元	年度预算	达到标准得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率	水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占工作总量的比率	≤	100	%	年度计划	达到标准得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跟踪调查结果	≥	90	%	调查问卷	达到标准得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市级配套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4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274万元	其他资金	
	襄都区、信都区、任泽区、南和区完成农村生活江水置换项目市级配套资金部分建设。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1. 襄都区、信都区、任泽区、南和区完成农村生活江水置换项目市级配套资金部分建设。 2. 市级配套资金建设部分满足合同及质量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投资	不高于市级配套资金部分投资	≤274万元	合同	未达到标准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任务	完成市级配套资金部分建设任务	=100%	合同	未完成建设任务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	到达质量标准	=100%	合同	未达到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12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12月底	合同	未按时完成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发挥效益	市级配套资金部分工程效益正常发挥	=100%	合同	为发挥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建设投资	不高于市级配套资金部分投资	≤274万元	合同	未达到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建设期间	完成市级配套资金部分建设任务	=100%	合同	未达到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支付配套资金	到达质量标准	=100%	合同	未完成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2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达到满意度标准